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目 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2
三、会议议案.....	2
四、表决规定.....	15
五、表决票.....	16
六、发言申请登记表.....	17

## 一、会议须知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信威集团”）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就有关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为了及时、准确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合法的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请登记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以及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以下证件和文件：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次会议的会议程序及服务事宜。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需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与会股东如要发言，请在本次会议开始后 10 分钟，填写《发言申请登记表》，经本次会议主持人同意，董事会办公室将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人数不超过 10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针对股东提问进行统一回答。

议案表决时，不安排股东发言。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本次会议由四名监票人（由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监票人进行投票清点后，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投票表决结果宣布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会议决议，并由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二、会议议程

- 1、宣布与会股东、委托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2、审议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 《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信威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股东发言。
-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5、议案投票表决。
  - 1) 宣读表决规定
  - 2) 股东（委托代理人）投票
  - 3) 休会检票
- 6、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7、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8、宣布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三、会议议案

### **（一）《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2014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中尚未确定项目的78,927.65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21,072.35万

元进行变更，将共计10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向新项目“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该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51,171.00万元，剩余的投资额为151,171.00万元，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2号文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170,353,979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1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3,760,998.90元，扣除发行费用74,464,522.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296,476.62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4年9月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2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经公司2014年9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0月20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暨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317,929.65万元对子公司北京信威增资，由北京信威将募集资金用于四个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87,927.65
2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	33,490.00
3	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5,457.00
4	北京国际营销总部建设项目	21,055.00
合计		317,929.65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议案》，对“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其中 109,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为增资华达房地产公司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 78,927.65 万元当时尚未确定投资项目。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变更用途以外剩余尚未确定部分 78,927.65 万元及“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的 21,072.35 万元，共计 100,000.00 万元变更后用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新项目的实施主体是空天通信公司（Luxembourg Space Telecommunication S.A.，以下简称“空天通信公司（LST）”），空天通信公司（LST）系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威”）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在卢森堡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面向海外卫星运营，并负责与国际电信联盟（ITU）进行卫星轨道资源和频率网络资源的协调。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文件（京海淀发改（备）【2013】267 号），实施主体为北京信威，计划投资总额为 195,374.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7,92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450.10 万元。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0 元。

#### 2、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文件（京海淀发改（备）【2013】270 号）；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海环审字【2013】0890 号），实施主体为北京信威，计划投资总额为 33,490.00 万

元，其中建设投资 27,3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170.00 万元。原项目已投入金额为 0 元。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① 新兴业务的发展致使客户业务重心转移

原项目计划建设全球信威无线宽带接入网络服务中心，为信威无线宽带接入全球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计、网络部署、网络运营、性能提升等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技术保障，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但随着以数据为载体的新兴互联网业务在全球范围内的飞速发展，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重心已逐渐有所转移，即以传统的语音和数据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新兴互联网业务。全球网络服务中心项目主要是面向其基础电信业务，客户方对此项目拟提供服务的种类和数量需求都进行了缩减，以便增加其用户补贴、广告促销、渠道佣金等市场费用以及硬件采购和网络建设等刚性支出。客户在资金投入方面的再规划及对全球网络服务中心业务需求的锐减，不仅造成了项目执行时间表的大幅延后，同时也对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带来了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客户要求超出原项目规划

原项目计划整体实施地点在中国北京，项目一期使用信威大厦部分用房作为实施场地，二期和三期拟租赁在中关村软件园的其他区域，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提供远程网络服务。但随着全球电信及互联网市场的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各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等级越来越高，客户对公司在服务质量和效率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服务时效性方面，要求公司的项目实施地点采用就近原则并提供 7×24 小时服务，原计划在北京建立全球网络服务中心支撑全球客户的方案目前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 2、基于信威无线宽带接入技术的新航行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自本项目开始以来，为了确保项目运营的稳步推进、市场的逐步开拓等因素，公司对通航产业链多个领域开展了进一步业务调研，涵盖了通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飞机制造业、地面服务站的建设以及 FBO 的建设及运营。经过调研发现，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规划项目之初相比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多家航空公司的星基地空通信系统已经拿到工信部的“空中上网”业务许可，尤其随着人们对数据业务带宽需求的不断增大，Ka 波段卫星通信具有更明显的优势。目前可用的国外卫星在区域覆

盖、频率资源等方面存在缺陷，且民航卫星通信涉及到国家信息安全需要做到完全自主，而自主 Ka 波段卫星的研制和使用还需时日。因该产业领域中，市场环境多变、政策不明朗等不确定因素，致使该项目的投资风险加大。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暂时停止了本项目的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原项目计划中所涉及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所依托的客户需求也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按照原项目实施已丧失其经济性和可实现性，为保证募集资金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空天通信公司（LST），已取得了西经 84.4 度轨道位置 20 年的使用权，空天通信公司（LST）拟在该轨位发射一颗对地静止卫星“尼星一号”并运营。“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已经取得了相应频率协调及运营许可，并与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的几乎所有国家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取得了频率协调及运营许可。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1,171 万元，拟使用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剩余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实现。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卫星制造	150,092	59.76%
发射费用	65,200	25.96%
地面站	21,529	8.57%
应急成本	6,450	2.57%
流动资金	7,900	3.15%
<b>合计</b>	<b>251,171</b>	<b>100.00%</b>

#### （二）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建设期为 2.5 年，预计于 2019 年 4 月发射，自 2019 年二季度开始运营，预计在轨运行的第五年（2023 年）达产。“尼星一号”预计寿命 20 年，运营期间预计为 2019 年至 2039 年，具体说明如下：

##### （1）收入测算



“尼星一号”计划拥有 60 个转发器，包括 C 频段、Ku 频段和 Ka 频段转发器，上述卫星转发器可进行电视广播业务、数据传输/宽带/互联网/音频业务、其他数据传输业务；其他数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能源、海洋作业等特殊领域的信息传输服务。其达产年收入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收入
电视广播	21,607.49
数据传输、宽带、互联网、音频	12,604.37
其他数据传输	1,800.62
<b>合计</b>	<b>36,012.48</b>

## (2) 成本测算

“尼星一号”在轨运行期间的成本主要包括卫星折旧、在轨保险、人员工资、卫星运营费用支出、卫星应急调试成本。其达产年成本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成本
卫星折旧	11,841.06
在轨保险	2,679.94
人员工资	1,503.66
卫星运营费用支出	1,172.71
卫星应急调试成本	322.94
<b>合计</b>	<b>17,520.31</b>

注：达产后的在轨保险按照年限平均法计算。

## (3) 利润测算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达产年利润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达产年利润
卫星运营总收入	36,012.48
卫星运营总成本	17,520.31
<b>利润总额</b>	<b>18,492.17</b>
企业所得税	3,883.36
城市商业税金	1,248.22
政府失业保障附加税	271.84
<b>净利润</b>	<b>13,088.75</b>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为 36,012.48 万元，年净利润为 13,088.75 万元。

### （三）项目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进展情况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空天通信公司（LST）。空天通信公司（LST）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在卢森堡，注册资本为 4.16 万美元。空天通信公司（LST）的唯一股东重庆信威持有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500005 号），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由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重庆信威需向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申请增加空天通信公司（LST）的投资总额，同时需取得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并报送国家发改委备案。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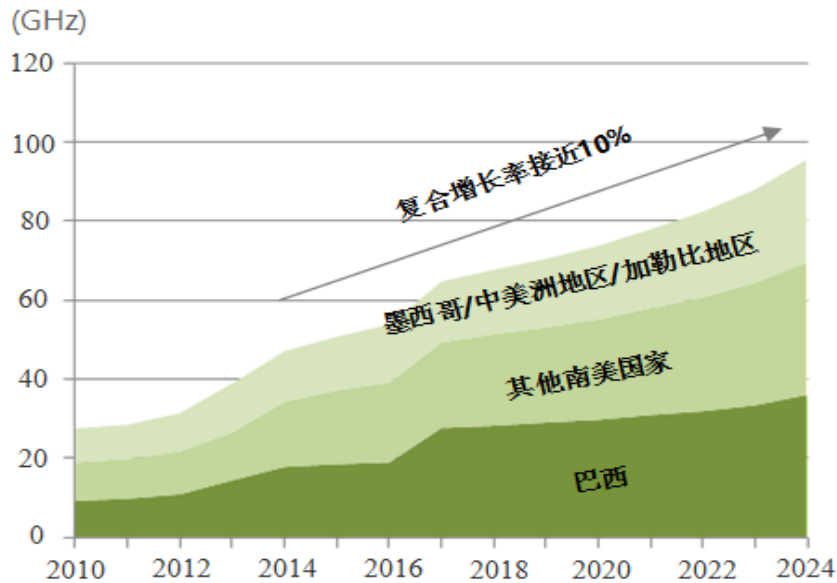
### （一）市场前景

2010 年，公司根据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宏大时代需求及全球通信发展趋势，发挥掌握自主无线通信标准及核心技术的优势，将无线通信系统由地面拓展到天地融合，由经营产品拓展为产业运营，由此制定了“空天信息网络”战略。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区域的卫星通信网络是公司“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是信威集团实现“空天信息网络”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

“尼星一号”采用最先进的设计及制造技术，是该区域首颗超高频大容量宽带卫星，计划拥有 60 个转发器，包括 C 频段、Ku 频段和 Ka 频段的转发器，“尼星一号”能够完美的与地面通信网络形成互补，为 4G 和未来 5G 移动通信服务准备了充足的带宽。“尼星一号”采用的卫星通信最新技术可以实现移动点波束，能将卫星带宽调整到真正需要覆盖的地方，这是目前在轨卫星无法实现的。此外，“尼星一号”还可以实现实时转发器容量调整。

“尼星一号”的主要市场为美洲市场，其中拉丁美洲是对卫星转发器的需求增长最快的地区。拉丁美洲对卫星转发器的需求量呈平稳增长趋势，每年增长率在 10% 左右。2009 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4%。其中，巴西、墨西哥、加勒比海区域增长最迅速。拉丁美洲 2024 年前约 50% 的需求将由高通量卫星传输，VSAT（极小口径终端）将在应用领域快速发展。“尼星一号”即为高通量卫星。

拉丁美洲对转发器的需求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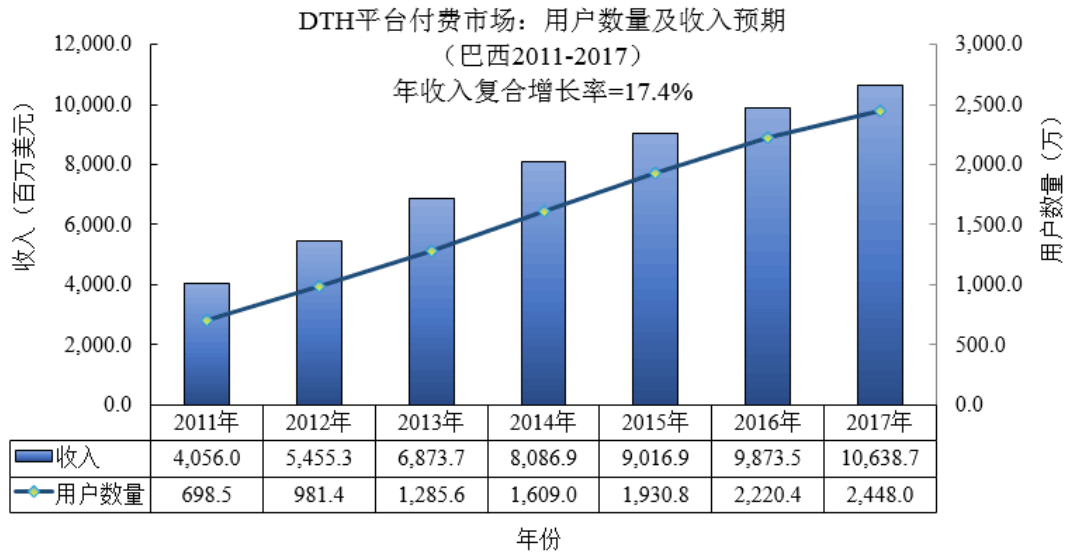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咨询公司（Euroconsult）

预计拉丁美洲关于高通量卫星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付费卫星电视的需求增加

拉美地区卫星直接到户（Direct To Home，即 DTH）促进了付费电视业务的快速增长，2009 年至 2014 年拉美卫星付费电视业务年复合增长率为 14%，付费电视的渗透率从 24.5% 达到 33.9%，有望在 2017 年达到 53.9%。新数码设备在有线电视的基础上提供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视屏等新兴平台，以及高清像素需求的增长需要更大的带宽。高清频道和 4K 超高清电视明显地拉动了对卫星带宽的需求。

卫星直接到户（DTH）占全球卫星业务收益的 74.8%，在巴西，智利，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仅占卫星业务的一半，未来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巴西具有庞大的卫星直接到户（DTH）客户群，预计巴西卫星直接到户（DTH）2011 年至 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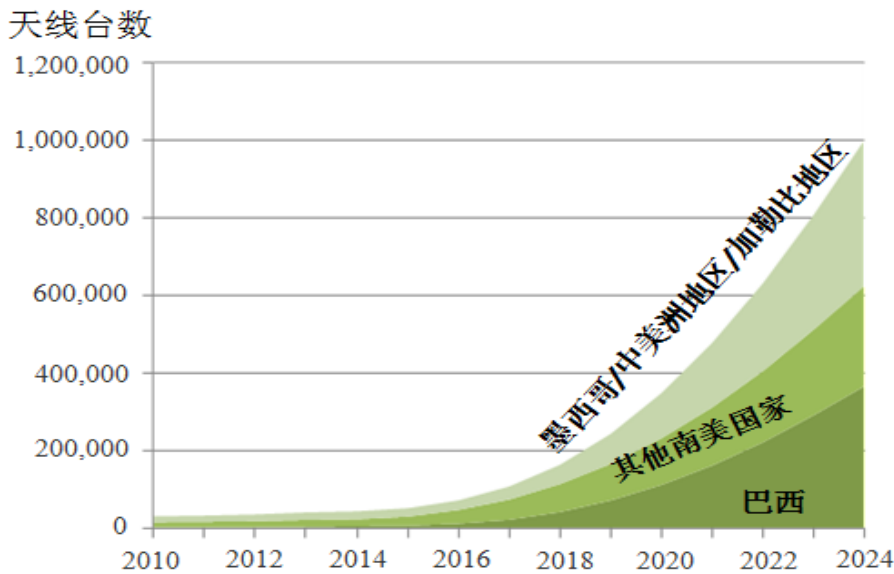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 2、移动通信业务及宽带业务的发展给高通量卫星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拉丁美洲的移动通信业务及宽带业务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移动通信还处于 2G、3G 阶段，至 2014 年底仅 43,000 户使用宽带互联网。但基于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方面的大量需求，拉丁美洲将迎来通信业务及宽带业务的快速发展期，拉丁美洲将成为在此方面卫星转发器需求量最大的洲。预计拉丁美洲卫星蜂窝基站将成倍增长，到 2024 年接近 6,000 台，至 2024 年宽带用户使用量将达到 100 万。由于拉丁美洲特殊的地理环境，使得有线光缆的铺设变得非常的不经济，高通量卫星能够为即将到来的高带宽需求和 4G 基站提供便捷的回传带宽。高通量卫星技术提高了带宽效率、降低了服务成本，使人口密集型国家（如巴西）的终端用户也可以接受。

拉丁美洲宽带用户数量



数据来源：欧洲咨询公司（Euroconsult）

### 3、能源项目及其他野外项目的大量需求将同时拉动其对转发器带宽的需求

随着经济的增长，能源需求量在拉美逐年提高，卫星不仅为加油站提供数据通信业务，更重要的是为原油、天然气和矿业开采提供通信服务。随着 Ku 频段和 Ka 频段的技术发展，船只和海上油井的通信都将由固定的 VSAT（极小口径终端）提供，同时也为其他野外项目提供了高品质的数据传输服务。

## （二）风险因素

### 1、审批风险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空天通信公司（LST）。空天通信公司（LST）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设立在卢森堡，注册资本为 4.16 万美元。空天通信公司（LST）的唯一股东重庆信威持有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5000201500005 号），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由于“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3 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重庆信威需向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申请增加空天通信公司（LST）的投资总额，同时需取得重庆市发改委备案并报送国家发改委备案。

### 2、卫星运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基于 SCDMA 和 McWiLL 技术的宽带无线通信系统、核心网、终端、通信网监测维护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授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海

外公网，行业信息化专网和国防军工等领域。虽然卫星通信与地面通信在技术、业务、市场等各方面存在互补融合的特性，但卫星通信与地面通信在技术特点、客户群体、运营方式等方面具有差异，卫星的设计、制造、发射、运营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风险的特点。公司自 2010 年制定了“空天信息网络”战略以来，在卫星通信技术、频率轨道资源、卫星运营团队、卫星试商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空天通信公司（LST）建立了一支专业的卫星运营团队，首席执行官（CEO）及首席技术官（CTO）拥有 30 多年的卫星产业经验，并与拉丁美洲最大的卫星运营商 Embratel-Star One 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尼星一号”是公司组织建设并运营的第一颗对地静止卫星，公司有可能因为卫星产业运营经验不足而面临“尼星一号卫星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3、卫星故障或失联的风险

由于卫星在宇宙空间运行，其在轨交付后基本无法维修。虽然公司将为“尼星一号”投保卫星发射前保险、发射保险和在轨运行保险，能够为卫星风险提供较大保障，但如果卫星发生故障或失联，卫星保险可能不会覆盖公司的全部损失，也可能影响“尼星一号”的运营服务，造成一定的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卫星运营的业绩。

### 4、国别风险

“尼星一号卫星项目”运营所覆盖地区的少数国家如果出现政治、经济的动荡，将造成需求和支付能力的下降，给公司卫星运营业务造成损失。

尼加拉瓜与中国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为规避该风险，通过在卢森堡成立空天通信公司（LST）进行海外卫星运营市场的开拓，卢森堡已同 146 个国家（包括尼加拉瓜）建立了外交关系，从而使得无外交关系的风险降到最低。

### 5、汇率波动风险

“尼星一号”未来的服务范围可能覆盖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以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南美洲大西洋海岸的法属岛屿、英属岛屿，相关业务有可能以外币方式结算。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主要外币的汇率是以市场需求为基础的、统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人民币、结算货币、客户所在国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动，将可能给公司的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

**（二）《关于北京信威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拟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重庆信威与 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简称“PG”）签署总金额约 6.62 亿美元的基站设备及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为尼利特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俄罗斯建设无线通信网络的相关商业伙伴提供通信软件及设备（以下简称“俄罗斯项目”）。PG 或其间接股东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将所取得的资金用于支付重庆信威设备款以及补充俄罗斯项目运营资金。北京信威拟为 PG 及其间接股东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简称“Russwill”）融资提供担保。

2015年6月23日，北京信威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北京信威向恒丰银行北京分行（简称“恒丰北分”）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分别为坦桑尼亚项目运营主体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或其股东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简称“坦桑尼亚项目融资主体”）和巴拿马项目运营主体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 (Innovatech), S.A.或其股东 Lavia Partner Co., Limited（简称“巴拿马项目融资主体”）融资提供担保。

2015年11月11日，公司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北京信威向恒丰北分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由信威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充分有效使用恒丰北分授信额度，北京信威拟在为上述坦桑尼亚项目融资主体和坦桑尼亚巴拿马项目融资主体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在恒丰北分可用授信额度内，为Russwill或其间接控股子公司PG融资提供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	--------------------------

注册地点	28/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6 日
认缴股本	1.00USD
实缴股本	1.00USD

企业名称	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
注册地点	Strovolou, 236, Strovolos, 2048, Nicosia, Cyprus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认缴股本	4,300.00USD
实缴股本	4,300.00USD

Russwill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1,924,657	359,871,793
负债总额	371,257,161	371,300,1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0,800,000	370,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1,257,161	371,300,173
资产净额	-9,332,504	-11,428,3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营业收入	25,700	10,914
净利润	-9,104,377	-2,095,87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Russwill 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PG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2,715,618	792,715,587



负债总额	464,597,952	464,597,9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62,037,174	462,037,174
资产净额	328,117,666	328,117,635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6 年 1 月至 3 月</b>
营业收入	2,138,735	-
净利润	-1,794,974	-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PG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Russwill 为公司设备采购方的间接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PG为公司设备采购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威在恒丰银行北京分行授信额度内为坦桑尼亚项目融资主体、巴拿马项目融资主体融资提供担保的同时，为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或其间接控股子公司 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 融资提供担保。

#### 四、审议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安排，同意北京信威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的方案，并授权北京信威总裁与恒丰银行北京分行协商确定担保合同或协议的具体条款，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 四、表决规定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

《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威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1) 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 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对表决票上所列表决事项进行表决时，可以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时在相应选项下方的单元格中划“√”，只能选择其一，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2、网络投票：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见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五、表决票

###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全称			
股票帐号	所持股份数：        股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前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尼星一号卫星项目的议案			
关于北京信威以恒丰银行授信为俄罗斯项目合作伙伴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人签名：\_\_\_\_\_

